联合国 S/2005/480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5 July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5 年 7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607(2005)号决议。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14 段中，重新设立了依照第 1579（2004）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，新任期到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为止，以完成第 1607（2005）号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任务。在该决议第 15 段中，安理会请我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（2003）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任命具有有关专长，特别是在武器、木材、钻石、财政、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以及任何其他相关问题上，具有专长的专家，人数至多五人。

因此，我希望通知你，考虑到第 1607（2005）号决议的要求，其中包括我应尽可能利用第 1579（2004）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长的要求，我已任命下列五名专家：

阿瑟·格雷戈里·布伦德尔（加拿大）

达米安·卡拉芒（法国）

卡斯帕·菲森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）

汤米·加尼特（塞拉利昂）

拉吉瓦·布尚·辛哈（印度）

我还指定阿瑟·布伦德尔先生担任专家小组主席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05-43783 (C) 270705 270705